
對外葡萄牙語普通課程規章

一、基本信息

1. 招生對象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等和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
- b.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務員；
- c. 在澳門或香港留學的外國研究員；
- d. 居住在澳門的外國公民。

2. 課程結構

該課程是根據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和對外葡萄牙語教學參考標準設立的，所以將葡萄牙語的交際能力分為五個級別。

初級		中級		高級
A.1	A.2	B.1	B.2	C.1

每個級別為期兩個學期，學生可選擇以下任一學年：

- a. 第一學年(一月至十一月)
- b. 第二學年(九月至六月)

3. 課程時數

對外葡萄牙語普通課程(CGPLE)的每個級別為期 200 小時，其中 150 小時是教師授課，30 小時自習，20 小時課堂練習。

初級		中級		高級
A.1	A.2	B.1	B.2	C.1
(200h)	(200h)	(200h)	(200h)	(200h)

4. 教學目標

按照對外葡萄牙語教學參考標準為每個級別訂定之標準，培養學生的葡萄牙語交際能力(包括聽力，會話，閱讀理解，寫作和語法)。

5. 上課時間

該課程每週上課 4 個半小時，學生可以選擇以下任一課時：

課時 A	課時 B
星期一、三、五	星期二、四
13:15 - 14:45 (至少 10 人報名) 18:15 - 19:45 19:45 - 21:15	--- 18:15 - 20:30 20:30 - 22:45
每節課 1 個半小時	每節課 2 個小時 15 分鐘

6. 學費、報名費及付款時間表

第一學年—1 月至 11 月			
級別	報名日期	報名費	學費
A 1 至 B 2	一月份	澳門幣 500 元	全年學費: MOP 3,700 分期付款: • MOP1850 (一月份) • MOP1850 (七月份)
CI			全年學費: MOP 4,000 分期付款: • MOP2000 (一月份) • MOP2000 (七月份)
第二學年—9 月至 6 月			
級別	報名日期	報名費	學費
A 1 至 B 2	六月份	澳門幣 500 元	全年學費: MOP 3,700 分期付款: • MOP1850 (七月份) • MOP1850 (一月份)
CI			全年學費: MOP 4,000 分期付款: • MOP2000 (七月份) • MOP2000 (一月份)

7. 教學材料

每學年開始，學生應到東方葡萄牙學會辦公室領取教學材料。

二、報名

1. 在東方葡萄牙學會 (IPOR) 辦公室報名：
 - 填寫報名表
 - 繳交報名費(如放棄學習，報名費恕不退還)
2. 有兩個報名時間：
 - a. 1 月份 – 為 2 月至 11 月之課程報名。
 - b. 6 月份 -- 為 9 月至下年 6 月之課程報名。

三、學生按級別劃分

1. 在報名表上聲明沒有任何葡萄牙語知識的學生將被自動納入 A 1 級。
2. 在報名前一學年里學習並通過了課程某一級別之考試 (即最終成績等於或高於 10 分+擁有 85%的出席率) 的學生，即可被分到相應的下一級別。
3. 表明自己有葡萄牙語交際能力但沒有在報名前兩年內獲得有效級別證書的學生必須參加對外葡萄牙語水平考試。
4. 接受測試的學生將進行包括聽力、閱讀理解、會話、寫作在內的交際能力的考試，並被分配到測試中所通過的相應級別。
5. 無論考試結果如何，在課程開始的頭兩個星期內，每個老師都可以根據某一學生在課堂上表現出來的葡語交際能力水平向葡萄牙語語言中心建議將其調換到下一級別或上一級別。

四、班級的組織

1. 每個班級至少 10 名學生，最多 26 名學生，在特殊情況下，若得到課程協調處之批准，可增至 30 名。
2. 班級是按教學標準來設立的(如學員的年齡和職業)。
3. 在報名時，學員必須指明：
 - a. 希望上課的課時表(如：課時 A或課時 B)
 - b. 在已選之課時表 (A或 B) 中，再按照優先次序選出兩個上課時間。
4. 一般情況下，學生會被安排在所希望的時間上課，除非這樣安排與設立班級的有關教學標準發生衝突或是班上學生人數少於 10 人；在這種情況下，學生需要安排到課時第二選擇上課，但會提前通知學生該情況。

五、考評

1. 在整個級別期間會對學員進行考評，所以是持續性考評。

2. 學生的最終分數為下列幾項考評分數的平均值:
 - a. 守時及參與積極性 (10%)
 - b. 課堂任務和活動 (30%)
 - c. 作業 (30%)
 - d. 綜合口試 (15%)
 - e. 綜合筆試 (15%)
3. 綜合測試包括葡萄牙語交際能力的下列組成部份:
 - 閱讀理解
 - 寫作
 - 聽力
 - 會話
 - 語言的運作（語法）
4. 學員最終的級別分數以 0 到 20 分表示，獲得 10 分或高於 10 分的學生屬合格。
5. 學生的最終分數對應下列定性語：很好(17 至 20 分)，良好(14 至 16 分)，合格(10 至 13 分)。
6. 在向按級別組織課程模式過度的時期，將組織兩次綜合測試：一次在暑假前倒數第二個星期，另一次在學年結束前倒數第二個星期。兩次綜合測試成績的平均數為學員的最終成績。
7. 學員必須參加上述兩次測試，缺席其中任一測試的，最終分數將為 0 分。在成績單上，學生將收到“未考評”字樣；如要進入下一學年的級別學習，需重新報名。
8. 參加以單元組織課程模式之綜合測試的學員，到測試前最後一堂課為止，必須達到 85% 的出席率，下列第六節的情況除外。

六、出席率

1. 為取得報名級別的最終成績及頒發相應級別證書，學員必須在考評中獲得中間分數 (即等於或高於 10 分)，而且上課出席率達到 85%
2. 學員如完全缺席頭兩個星期的課程，又無任何書面理由，將自動被排除於課程之外，且學費不退還。在該級別的最終成績單上學生將收到“放棄”字樣，進入下學期需重新報名，或可自己提議進行級別考試。
3. 學員可缺席 15% 的課時而無需說明理由 (即選擇課時 A 的，可缺席 15 堂，選擇課時 B 的，可缺席 10 堂)。
4. 當缺席是由於法律上可預見之不可抗力時，可向老師提交有權部門發出的文件說明正當理由。理由說明必須在缺席之後上的第一堂課提交，並隨附於出勤名單。過了這一時間，將不再接受任何理由說明。

5. 即使有正當理由說明，缺席累計也不得超過總課時的 30%。在超出的情況下，學生應重新開始該級別的學習或可自己提議進行該級別的考試。
6. 如果超過第 5 點中提及的缺席限度（30%），學員將會因缺席而不合格。在最終成績單上會收到“不合格”字樣。

七、放棄

1. 學生可在任何時間放棄課程的學習，但是，只有最遲至課程頭兩個星期末以書面形式向葡萄牙語語言中心協調處說明其決定（若是行政公職人員的學生，還要向其部門說明）的學生，才可退還其學費。為此，學員應使用以下電郵地址 lcinverno@ipor.org.mo
2. 對於在該期限後或在該期限內放棄的、但沒有書面向葡萄牙語語言中心協調處說明其決定（行政公職人員沒向其部門說明）的學生，將不退還其在報名時已支付的學費。

八、證書

1. 能力等級證書

- a) 在每一級別學習結束時，向出席率累計達 85%且最終分數取得 10 分或高於 10 分的學生頒發級別證書。
- b) 證書包含所學課程的名稱、特點以及葡語水平等相關信息。
- c) 按照對外葡萄牙語測試中心和歐洲語言測試協會證書的描述項證明葡萄牙語的實際交際能力。
- d) 證書費：澳門幣 200 元。

2. 出席證書

- a) 頒發給僅參加了一個學期課程、但達到出席最低要求的學生；
- b) 只包含學員出席之時數；
- c) 不證明任何葡萄牙語交際能力等級；
- d) 證書費：澳門幣 50 元。

九、等級證書考試

1. 可自己提出等級證書考試申請：
 - a. 希望獲得葡萄牙語能力證書的非東方葡萄牙學會學生；
 - b. 已完成學期課程但沒有通過持續考評的對外葡萄牙語普通課程的學生；

- c. 報名后放棄學習的對外葡萄牙語普通課程的學生；
- 2. 等級證書考試包括口試和筆試，在兩個時段舉行：7 月和 11 月。
- 3. 全部通過聽力、閱讀理解、寫作及語法部份測試的學生才被視為通過等級證書考試。
- 4. 考試費用：澳門幣 220 元。